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2號

原告 關興灝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桃院勤103司執卓字第103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於金額158,339元範圍內實行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666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上開債權係原告前向被告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因病無力清償而違約，惟原告向被告貸款時，被告言明第一期還款金額內包含保險費用，被告自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出險而理賠上開債務，經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求還款明細，被告提供之明細只有保險金繳納費用，未見保險理賠之金額，嗣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收到被告簡訊稱：「有信用卡溢繳款未領回。」足證本件債務已經被告請領保險理賠而清償，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又原告早於101年2月即將斯時所有之桃園市○○區○○街0號10樓房屋出售，後即無實際居住於該地，僅戶籍仍登記於上開桃園地址，原告從未收受過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即臺灣桃

01 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741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
02 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是上開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依
03 法自屬無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債務人
04 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5 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清償本件債務，本件被告是依法取得執
07 行名義且於103年、108年、113年都陸續聲請執行，也沒有
08 消滅時效的問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3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4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5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6 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
17 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
18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19 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
20 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
21 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
22 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
23 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參照最
24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
25 事實，固據其提出富邦銀行簡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7 清冊、桃園市地籍索引、101年土地增值稅繳款單、101年契
28 稅繳款書、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原告身心障礙證
29 明等件為證，此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
30 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就其主張僅提出富邦銀行之簡訊
31 為證，觀諸該簡訊內容載明：「...您在北富銀已無有效信

01 用卡，惟尚有溢繳款未領回，目前暫由本行無息保管...」
02 等語，此僅能證明原告尚有溢繳信用卡款未領回之事實，無
03 從證明原告就本件債務業已清償，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本件債
04 務有何消滅或罹於不能行使、或其他該當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5 所定要件之事由，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
06 議之訴，難認有理。

07 四、至原告另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應屬無效云云，然按
08 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
09 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0 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
11 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
12 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規定
13 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
14 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經
15 查，系爭債權憑證係桃園地院於103年3月20日發給，其所載
16 之系爭支付命令當係於104年7月1日前確定，堪認系爭支付
17 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則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
18 達不合法縱為真實，惟此係執行名義成立前(即系爭支付命
19 令確定前)即已存在之情狀，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20 定，系爭支付命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是原
21 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
2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